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汽研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5年末，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、注册会计师2,523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93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。

立信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7.48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05亿元。

2025年度，立信事务所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

审计收费9.16亿元。立信事务所2025年度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13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5年9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我们就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事前审核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在对立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。2025年8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同时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11月1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与立信事务所、公司财务部、审计合规部及财务负责人沟通了2025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工作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

进行沟通，并提示立信事务所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合理确定各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，严格执行审计程序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6 年 3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初步结果进行了详细沟通。

（四）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2026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、核查，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